

附件 1: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化纤机械分会 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名称

本分会定名为：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化纤机械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分会是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性质

本分会是由全国性跨地区、跨部门、跨不同经济成份。从事化纤机械、相关器材和专配件等产品研究、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和个人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宗旨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服务行业及企业为宗旨，规范化纤机械行业的经营秩序，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推动化纤机械行业的健康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相关行业需要。

第四条：分会联络处地址

本分会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A 座 6 层。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五条：职责

本分会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领导下，在会员单位与政府部门之间，会员单位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传达政府的政策，反映企业愿望与要求，沟通用户需求。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化纤机械生产行业的经营秩序，在会员单位间建立信息交流与共享的平台，发挥服务、组织、监督和协调作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第六条：具体工作任务

- （一） 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诚信经营、知识产权保护；
- （二） 有关国家政策建议：海关税率及税目调整、产业发展（鼓励）目录、首台套产品目录、国家重大项目指南或重点支持领域等建议；
- （三） 提出参与制修订与化纤生产相关机械与附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工作的建议；
- （四） 技术交流与推广：各类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会、技术交流与培训、产业对接会、产品推广工作、组织企业调研；
- （五） 研究行业发展动态，发布市场、科技和行业信息；
- （六） 人力资源服务；
- （七） 承担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委托的专项调查研究；
- （八） 积极参与协会的工作与活动；
- （九） 其他。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会员条件与入会程序

（一） 团体会员

参加分会的团体会员，必须是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会员，并从事化纤机械或配件制造、化纤机械产品研究、化学纤维产品生产、科研院所等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非会员要求参加本分会的，须首先申请加入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经批准后成为协会会员，同时成为分会成员。

（二） 顾问

长期从事或支持本专业的工作，成绩显著、深孚众望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经分会会长会议提名，分会大会通过，可聘请为分会顾问。

第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

团体会员入会需填写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入会申请表，经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后成为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会员，（参照《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章程》第三章）同时成为化纤机械分会成员。会员经批准入会，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将正式发文通知。

第九条：会员权力

- （一）有表决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本分会的工作有监督权；
- （三）有权参加本分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四）有权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各项咨询服务和技术经济情况信息；
- （五）有退会自由。

第十条：会员义务

- （一）遵守本分会的工作条例，执行分会制订的行规、行约和各项决议；
- （二）积极参加本分会的活动，接受分会委托的有关任务；
- （三）积极向本分会反映情况、对行业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四）对本分会所需要的资料及各项工作积极配合；
- （五）按规定向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缴纳会费。

第十一条：会费

会费见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章程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分会不再另行收费。

第十二条：退会程序

会员要求退会时，须提交书面申请，由本会报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批准，后通报各会员单位。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会员条例的行为，被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予以除名的，本分会也将予以除名。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工作条例的行为，经分会会长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会员如果二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分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会员大会

本分会实行会员大会制度，三年一届。会员大会原则上一年召开一次。由当年的执行会长单位组织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经协商确定。应半数以上单位要求，会员大会可提前、临时或延期召开。

会员大会的任务是：

- （一） 讨论、决定本分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计划；
- （二） 制定和修订本分会工作条例和行业公约；
- （三） 举行会长会议的换届选举；增补或罢免会长会议的成员；
- （四） 讨论、协商并表决其他与本分会有关的事项；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同意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会长会议

本分会设 6 名会长单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任），会长单位实行轮值制，每年由两名会长单位担任执行会长。

为保证分会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分会设秘书长一名，由会长会议提名通过，进行分会业务工作并与其他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和维持业务联系。副秘书长若干名（由执行会长单位推选人员担任）。

本分会每位会长都由所在会长单位推荐一名本单位在职副总及以上领导担任，报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备案。执行会长、秘书长及副秘书长的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会长的主要职责：

- （一） 召集、主持会员大会和会长会议；
- （二） 负责各会员单位间的沟通与联络；
- （三） 代表本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代表分会参加有关行业活动；
- （五） 组织研究本行业相关产品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发展趋势、行业重大事项等；
- （六） 会长或会长扩大会，为不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落实会长会议的决定及工作计划；
- （二） 协助轮值会长的工作；
- （三） 协调处理协会相关工作；
- （四） 代表会员提出相关建议、组织分会相关活动。

副秘书长的主要职责：

- （一）协助秘书长工作；
- （二）贯彻落实会长会议的要求；
- （三）完成执行会长和秘书长安排的工作任务。

本分会可根据会长提名推荐聘请行业内的资深人员担任顾问，具体职责及要求将另行提出。

第十五条：执行会长的主要任务

- （一）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主持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和会长或会长扩大会议；
- （三）组织制定和修订本分会工作条例和行业公约；
- （四）依据行业公约对违约或恶性竞争行为提请分会做出处理决定；
- （五）主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六）其他事项。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六条：本分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 （一）组织咨询、交流、培训等服务性收入；
- （二）成员单位的自愿赞助；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经费的保管与使用

经费由中国纺织机械协会负责保管使用，主要用于分会的有关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费用

本分会会长、联络员等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费用均由原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分会的解散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保留解散化纤机械分会的权力。如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严重的内讧或严重侵权等行为，化纤机械分会将被解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本工作条例的生效

本条例由会员大会审定，并经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后生效，并报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本工作条例的解释权归中国纺织机械协会。